

桃園市_____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復書

原申請日期：

申復日期：

案由：☐不符 ☐調整款別 ☐其他：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案號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	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不同：				
增減之全家應計人口、收入狀況					檢附文件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☐ 離職證明 ☐ 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 ☐ 勞保投保資料表 ☐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醫生診斷證明書 ☐ 其他：_____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收入	
申復理由					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受委託人(簽名或蓋章)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區公所初審意見及核章					
審核意見	1. ☐ 經核符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，保險費自付 30%。 2. ☐ 經核符合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惟未達 2 倍，依國民年金其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，保險費自付 45%。 3. ☐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請保險費補助歎難同意。 承辦人： 課長： 區長：				
市府複審意見及核章					
審核意見	1. ☐ 經核符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，保險費自付 30%。 2. ☐ 經核符合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惟未達 2 倍，依國民年金其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，保險費自付 45%。 3. ☐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請保險費補助歎難同意。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				